

市定古蹟「吳鸞旂墓園」參觀申請表

姓名		參觀人數		證號	
地址				電話	
入園時間		年	月	日	時 分
離園時間		年	月	日	時 分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禁止遛狗。
- 二、 嚴禁火源、塗鴉。
- 三、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3 條: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 1. 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遷移或拆除古蹟。
 2. 毀損古蹟、暫定古蹟之全部、一部或其附屬設施。
 3. 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、一部或其遺物、遺跡。
 4. 毀損或竊取國寶、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。
 5. 違反第七十三條規定，將國寶、重要古物運出國外，或經核准出國之國寶、重要古物，未依限運回。
 6. 違反第八十五條規定，採摘、砍伐、挖掘或以其他方式破壞自然紀念物或其生態環境。
 7. 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改變或破壞自然保留區之自然狀態。前項之未遂犯，罰之。

臺中市環保生態保育志工協會 敬上